

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15号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收入分别为20,747.42万元、74,925.49万元和153,679.53万元，相关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其中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由30.91%提升至67.88%。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9,820.02万元和61,634.73万元，较2021年末的19,063.49万元大幅增长；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45,704.34万元，较2021年末的58,359.58万元有所降低，与发行人最近两年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同时，发行人称由于光伏行业主流工艺变为单晶工艺，发行人将相关设备长期闲置未用的原材料予以淘汰或报废处理。最近

一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持股数量的 79.98%，质押原因为其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外，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合贰期）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9.978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对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规，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及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会计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销售规模、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截至目前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存在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2022 年存货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覆盖情况、涉及多晶硅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结合发行人用于多晶硅制造加工领域固定资产成新度、设备利用率等，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闲置，是否出现减值迹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前五大客户相关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主要交易产品及相关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如有）、是否已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业绩增长

是否可持续；（5）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所持股份质押担保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平仓条件、履约保障、质押担保解除条件或期限等，截至目前贷款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执行风险，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对光合贰期的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股东权益为 140,269.29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94,997.37 万元，用于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现有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年产 10 台/套，最近一期末产能利用率为 34.40%，项目一主要形成年产高性能碳纤维成套装备 20 台/套、复材专用装备 150 台/套、复材装备模具及部件加工 200 台/套的生产能力，相关装备售价分别为 15,000 万元/套（含税）、160 万元/套（含税）和 25 万元/套（含税）；申报材料称，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已签署并在执行中的一条碳化线涉及合同金额 1.68 亿元。项目二建设期为 2 年，课题研究 1

年，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率、提升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的进口替代能力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净资产规模，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40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筹集资金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存在变更的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3）项目一拟生产产品中复材专用装备、复材装备模具及部件加工与高性能碳纤维成套装备的关系，是否为配套设备，是否为新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各募投项目是否已完成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与项目一相关各产品的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直接相关的行业发展情况，现有产能及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计划，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分产品说明项目一扩产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项目一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6）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与项目二相

关的已开展或拟开展的研发计划，项目二建设面积、现有和拟招聘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等，说明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超出必要所需，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用于出租或出售；（7）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5日